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二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五二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四二一號
電話：三三一七一五七
發行部：三三一七一六八
編輯部：六九八九二〇
傳眞機號碼：三三一七一五七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
印刷者：隆光廠
地址：臺北市漢街1段68巷6號
印刷公司股份有限

院長會議圓滿閉幕
林院長洋港勉同仁
加速研修法律法實落新革制

【本刊訊】司法院爲配合法院組織法及民、刑事訴訟法之修正，妥速籌設民刑事簡易庭，以貫徹簡易訴訟制度之便民利民宗旨，且爲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施行預作準備，並對裁判原本宣示後送閱制度及以庭爲單位分案制度作一全面性的檢討，於六月十日上午九時起，在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召開八十年司法院所屬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院長會議，由林院長洋港主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院長及司法院單位主管等四十一人參加，針對如何妥速籌設民刑事簡易庭等若干重要議題作爲期一天半之研討。

此次會議議題計有三項：壹、如何妥速籌設民、刑事簡易庭？貳、裁判書類事後送閱制度實施後，有無發現缺失，應如何改進？叁、高等法院應否全面實施以庭爲單位分案制度？高等法院庭長應否分辦案件？前項議題，經與會人士深入探討，並熱烈討論，充分溝通後，已獲致豐碩而具體的結論。

林院長並以「加速研修法律，落實法制革新」爲題，於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致閉幕詞，勗勉與會人員檢討相關法律的適應性，把握重點，加以研修，和衷共濟，全力推行司法革新。茲將全文刊載如下：

時間過得很快，轉眼一天半的會議即將結束。這次會議雖然只有三個議題，但是有關問題的因應對策，大多需要法院行政與審判業務等多方面的密切配合，並不是很容易單從一方面去研究解決。幸經與會各位院長深入探討，提出許多書面及口頭的寶貴意見，並熱烈討論，充分溝通後，終能集思廣益，獲致豐碩而具體的結論。對各位院長認眞開會，熱心獻言，以及有關廳處同仁不辭辛勞籌備會議，使得這次會議能如預期順利進行，圓滿結束，洋港在這裏一併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

大凡會議，不單是希望議而能決，更重要的還要決而能行，才能剋及履及實現會議的目的。因此，這次會議所有決議事項，會後大家即應一致支持，全力執行，如果需要進一步訂定補充辦法，才能付諸實施的，亦請有關單位儘快訂定辦法，以免貽誤執行時效。此外，務請各位院長返回服務單位後，速將這次會議的決議事項，連同各單位預備如何配合執行的構想，使得更能羣策羣力，貫徹實施。

其次，洋港願就今後如何落實推動司法革新，提出三點建議，與各位共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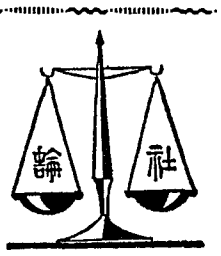
一、司法革新，就是法律制度的變革，首須從不斷檢討相關法律的適應性去着手。由於法律是一種社會生活規範，每隨社會現實生活型態的變遷而異其規範的效果，故實定法須在安定當中，不忘通權達變，否則即與社會需要脫節，淪爲惡法或具文。目前科技發達，社會蛻變，新的事務與需求，不斷湧現，有關司法制度的法律規章，自須注意隨時檢討其規範的適應性，妥適予以修訂，始可迎頭趕上時代，賴以有效創建符合現代化、民主化及人性化的司法新制，所以司法革新工作是持續性而不能間斷的。

二、研修法律，要能把握重點，因時制宜，不應因研修過程延宕，貽誤其規範的時效性與實用性。研修法律的主要目的，在於因應規範社會生活的需要，因此必須適時的推出付諸實施，始不失其規範的實用價值。倘若定當中，不忘通權達變，加上立法研修歷程，動輒數年之久，審議費時，迨完成立法，往往因時過境遷，已不切合實際。職是之故，遇有法典條文繁多，無法在短時間內完成通盤全部翻修的需要部份，優先研修，以符革新法制需要的本旨。

三、推行革新工作，凡我司法同仁，榮辱與共，責無旁貸，尤有賴於外界的支持協助與密切配合。司法革新的成敗攸關司法整體的毀譽，因之，革新工作之推行，必須司法同仁和衷共濟，全力以赴，以求貫徹，絕不容許任何個人或部門，諉過事不關己，敷衍塞責或陽奉陰違，致有礙大體。其次，司法僅爲國家治權的一環，司法革新，常須其他政府機關或社會各界的認同與協助，始克竟其事功。如最近簡易法庭預算的編列，社會秩序維護法的立法，皆有賴於行政院和立法院的大力支持；還有籌設法院或簡易法庭，不管覓地或建辦公廳舍，也常須徵求其他機關的同意及當地各界的配合。例子。由此可見，革新工作的推行，內部需要發揮團隊精神，精誠合作，對外更不要忘記繼續尋求各界的協助與支持。

最後敬祝各位事業成功、萬事如意。

從動戡法規的修廢談起



繼動員戡亂時期的宣告終止，懲治叛亂條例與檢肅匪諜條例，亦先後經立法院決議，總統明令廢止，其他相關不合時宜之法規，或存，或廢或修正，亦由行政院成立專責委員會檢討整理中，相信不久當有明確之決定。

懲叛與肅匪條例的廢止，不祇象徵着一個權威體制的結束，且亦顯示我們的社會，已從戰時特別法回復到平時的民主法制時代，思想的領域，言論的尺度，將更開放更自由。但是我們不能因此沉醉於政治幻想的浪漫憧憬裏，須知戰時法規的廢止或變更，並不意味着可以容忍或放任叛亂，或與叛徒勾結，或與叛徒勾結，從事危害國家社會安全行爲的存在。蓋非法破壞國體、竊據國土，變更憲法與顚覆政府之行爲，非僅爲我國人所不容，且爲世界各國所共棄，故不問其爲大陸法，抑爲海洋法，無不訂有制裁之明文。

逞民以暴者殘，竊國自利者賊，殘賊之徒人人得而誅之，民主自由如英美者，當年視國際共產如洪水猛獸，嚴禁其黨徒入境，防堵其思想蔓延者，無他，爲確保其國家之安全與人民的福祉也。今日，我們面對的中共，固因時勢的變易，已不能再視之爲叛亂團體，但它非祇迄不放棄武力犯臺之企圖，且其五月二十日出刊的瞭望周刊，更明白指出我們懲叛條例廢止後，兩岸日後滲透與反滲透的鬪爭，將更趨尖銳複雜云云。因此若認臺灣目前的繁榮與自由開放，可以自外於中國大陸，無異是自掘墳墓，自取滅亡之幻想。

刑法，是一個國家之常法，內亂罪爲世界各國所俱有，我國刑法上內亂罪的規定，是否符合時代需要？尤其所謂之陰謀犯，有無讓它存留之必要，是當前爭論之焦點，存與廢或修正，各有其主張，大致而言，已着手實行之內亂罪，鑑於世界通例，多認其有存在之必要，惟其構成要件似欠明確，過於抽象，尙待透過立法程序加以釐清。至於陰謀犯在審思階段，或僅有內亂的犯意表示，究屬言論層次，抑爲行爲階段？因事涉言論自由與行爲分際之界定，則人言異殊，頗難獲得一致之共識。

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先生日前指出，臺獨言論非不可公開討論，顯已就言論自由範圍，作一較廣濶而明確的宣示，當然除公開討論之外，若另有實行臺獨主張的計畫與活動，縱使是在預備階段，亦因其對於國家的安全與社會之安定，有可能發生明顯而立即的危險，能否認係言論自由之範疇，即非無疑。蓋法律係爲人民共同利益而制定，爲維護國家社會的安全與安定而存在，臺獨主張，非祇爲中共所不容，亦爲目前國際環境所不許，且將因此危及我臺灣二千萬同胞生命財產的安全，顯非我們所能容忍與放縱。

無敵國外患者，國恒亡。一個國家的生存發展，除有賴於它的政治清明與完善的國防設施等外，最要者，尙在於其人民對國家的認同，與有無生死與共之危機意識。像以色列，建國於民族世仇環伺之中，承受二千年亡國之痛，深知無國家不能自保，不奮發難以圖存，莫不上下一心，團結以赴，終得以屢殲强敵，屹立四十多年而不搖，不足以爲我們借鏡乎？

螺絲起子為具危險性兇器
未依此認定加重竊盜條件
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

【本刊訊】上訴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官就被告張巨鵬竊盜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七十九年自北縣板橋市雙十路一段四十二號胡六琴所經營夜間無人看守之旺昌超級市場之後門，入內分別竊取收銀機內之現款新臺幣（下同）六千餘元及八千餘元等情，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論處被告連續竊盜罪刑，固非無見。惟查本件檢察官係以被告於上述時日，持螺絲起子一把，撬開上述超級市場之鐵門入內竊盜，被該市場負責人胡六琴發現報警，當場查獲，認被告涉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之加重竊盜罪嫌等情爲其起訴意旨。

而按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爲人攜帶兇器竊盜爲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爲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爲必要。卷查被告於警訊時供稱：「警方所查獲之螺絲起子一把爲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該把起子是我平日家中修理電器及機車用的。」，於第一審法院少年法庭調查時坦承：「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三時許，於板橋市雙十路一段四十二號以螺絲起子撬開門進入偷竊。」，於原審審理時亦供承：「是用起子撬開收銀機」等語；被害人胡六琴亦指陳：「收銀櫃台計算機放錢的抽屜被撬開，是用螺絲起子撬起來打開抽屜被拿走八千餘元」等語；參酌原判決理由欄亦載明：「被告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凌晨以螺絲起子撬開收銀機抽屜，竊得八千餘元，」、「扣案之螺絲起子一支，供犯罪所用之物，顯見被告有攜帶螺絲起子竊盜之情形。而螺絲起子爲足以殺傷人生命、身體之器械，顯爲具有危險性之兇器。乃原判決竟未認定被告係攜帶螺絲起子竊盜，進而認其非攜帶兇器竊盜，既與此等卷存證據資料不相適合，亦有理由矛盾之違法。

次查沒收之物，須於犯罪事實中有具體之記載，始爲合法，否則諭知沒收，即難謂有事實之根據。原判決事實欄對於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螺絲起子一把，毫未記載，乃原判決主文竟諭知「扣案之螺絲起子一支沒收」，顯失依據，亦非適法。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法，非無理由，應認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零一條，判決如前述。

人事行政局函釋指出：
外孫子女請領實物配給
教育補助費與孫子女同

【本刊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日前函釋有關外孫子女實物配給、教育補助費申領疑義，其內容爲：

依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要點、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規定，隨在員工任所所在地臺灣地區或其他指定地區（澎湖、金馬）之合於規定專案請准配給之親屬，得依規定申請實物配給、教育補助費，惟仍應受現行報領口數及在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出生之第三個以上子女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限制，又公教員工將大陸地區之孫子女接運來臺扶養並設籍定居就學，如符合上述規定者亦得報領實物配給及子女教育補助，至本局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九日、六月廿三日七十九局肆字第一三五七四、二四二二二號函釋規定有關公教員工及支領月退休金公教員工將大陸地區之孫子女接運來臺報領實物配給、教育補助費，自本函發布日起不再適用。惟本函發布前，已依本局上述兩函專案報領有案者，仍准繼續專案報領。

均屬相同，凡公教員工及支領月退休金公教員工之子、媳、女、女婿單亡，而其子（媳）、女（女婿）無力謀生，或兩者俱已亡故，其孫子女、外孫子女無其他直系尊親屬扶養，必須依賴該公教員工或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扶養，經查明屬實者，准予從寬專案報領實物配給、教育補助費。

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修正條文及關係文書彙編

△司法院爲提高辦案正確性，並加强法學研究，提供各界人士最新實務上之參考資料，特將一、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部分新舊條文對照表暨說明。二、法院辦理民事調解暨簡易訴訟程序準件應行注意事項。三、民事訴訟法調解暨簡易訴訟程序法律問題。四、附錄：(1)民事簡易訴訟程序實務問題試釋—楊建華；(2)關於修正民事簡易訴訟程序規定之適用—吳明軒等……加以彙編，極具參考價值。

△全書共二百六十九頁，八十年三月出版，定價二五〇元，訂戶七折優待，在校學生購廿冊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